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

投保中心 2022 年第 4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2023.02.0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2022 年度第 4 季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自 1994 年下半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9,043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205,862,397 元。
- 二、2022 年度第 4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141 件，結案金額 21,950,502 元。累計至 2022 年度第 4 季止，總結案 9,023 件，總結案金

額 5,043,242,800 元；未結案件 20 件。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2 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2023.02.14)

為因應市場實務狀況以及配合公司法等法規修正，調整基金銷售機構範圍及資格條件，金管會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該修正草案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擔任基金銷售機構，為符合實務現況及法規明確性要求，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基金銷售機構。（修正條文第 19 條）
- 二、針對依公司法第 156 條採無票面金額發行股份之公司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明定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並配合銀行法、期貨交易法修正，及增列信用合作社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酌予調整基金銷售機構之消極資格條件。另放寬銀行業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財務條件。（修正條文第 20 條）
- 三、本準則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修正時所定相關條文之緩衝規定，基於現已無須再適用，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 20 條及第 22 條）

金管會再次澄清不會對股市漲跌趨勢提供分析建議，提醒民眾勿 上當受騙 (2023.02.20)

近期金管會發現有不法業者或網站，假借金管會官員名義發布不實廣告或投資建議，意圖誘使民眾加入其會員或購買其推薦之股票及金融商品。

金管會再次澄清，金管會為金融監理機關，監理目的係維持健全、公平、效率之金融市場，金管會官員不會對個別有價證券之價位走勢或投資建議進行研判，網站或報章雜誌之廣告以金管會官員名義發布對股市漲跌趨勢研判及投資建議，均非事實，提醒民眾應小心查證，勿輕信不實廣告資訊，落入不法業者圈套。

金管會強調，民眾進行任何投資或交易前應慎選合法業者，並勿輕易相信來歷不明之社群、通訊軟體訊息、電子郵件、簡訊或網頁廣告，金管會及相關公會已設置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合法業者名單、遭冒名公眾人物澄清內容、媒體報導及合法業者之聲明澄清等資訊，並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 (02-2737-3434)，由投保中心提供反詐騙法律諮詢服務，及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證券商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 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提供合法業者查詢服務。另證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亦已建置國際投資警示專區及非法業者警示專區，投資人可至上開網站查詢相關資訊，以確保投資安全。

延長公開發行公司 2023 年 3 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02.21)

因應 2023 年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金管會將於近日公告延長公開發行公司 2023 年 3 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金管會 2018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488 號令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並申報之營運情形，係指合併營業收入額、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資金貸與餘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金管會宣布調整回復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取消當日收盤價跌幅達 3.5% 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放空等措施（2023.02.23）

鑒於近期國內外股市已逐步回穩，國際市場不確定性因素亦趨於緩和，金管會經審慎評估後決定採行下列措施：

- 一、調整回復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原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不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 10%；改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調整回復為 30%。
- 二、調整回復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原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之 120%，改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調整回復為 90%。
- 三、取消當日收盤價跌幅達 3.5% 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放空之措施：金管會前宣布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投資人融券賣出或向證交所借券系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上市（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該有價證券之當日收盤價跌幅達 3.5% 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融券及借券賣出，惟次一交易日之收盤價跌幅仍達 3.5% 以上，則持續進行價格限制措施。上開措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四、取消放寬抵繳信用交易應補繳差額擔保品範圍之措施：本會前宣布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投資人經授信機構同意，得以具有市場流動性且能被客觀合理評估價值之其他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上開措施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停止適用。
- 五、金管會持續關注國際政經情勢發展及證券市場交易狀況，倘股市發生非理性波動情事，將適時審慎評估及應變。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56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95件。

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全體外資：2023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708.11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773.30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934.81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29.13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342.36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86.77 億元。

（二）陸資：2023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0.32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11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0.79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新臺幣 0 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0.22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0.22 億元。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75.56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22 億美元。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止累計淨匯入約 2,235.47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233.51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96 億美元），較 2022 年 12 月底累計淨匯入 2,159.91 億美元，增加約 75.56 億美元；陸資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226 億美元，較 2022 年 12 月底累計淨匯入金額 0.248 億美元，減少約 0.022 億美元。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5201) 內部人黃○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414) 為行為負責人張○○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2.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3642) 為行為負責人許○○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2.8 新聞稿及 2023.2.7 裁罰案件資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018) 為行為負責人彭○○、溫○○、陳○○、林○○、宋○○)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2.13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642) 為行為負責人劉 OO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2023.2.3 新聞稿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1218) 為行為負責人詹 OO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及第 36 條之 1	2023.2.14 新聞稿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公司; 6015)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2.22 裁罰案件資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人員蔡 OO	停止業務執行 6 個月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2.22 裁罰案件資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000700)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2.17 裁罰案件資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人員劉 OO	停止業務執行 1 年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2.17 裁罰案件資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 000888)	處 7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及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2.14 裁罰案件資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公司; 6016)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2.13 裁罰案件資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 2856)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2.9 裁罰案件資訊